

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修正總說明

為提高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及因應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部分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直轄市之需要，財政部提案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經行政院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一七七次會議通過，並以九十九年一月五日院臺財字第○九九○○九○三六九號函送立法院審議在案。

上開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雖尚在立法院審議，惟為一百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及因應部分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之實際情況等，爰行政院過渡先行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未來仍將配合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情形再予以調整。依據九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行政院修正發布之補助辦法，一般性補助款之補助對象由臺灣省各縣市，擴大至直轄市及福建省金門、連江兩縣，並自一百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為配合補助辦法之修正及落實提升一般性補助經費使用效能，行政院隨之檢討修正「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並修正名稱為「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以下簡稱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依據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行政院修正發布之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原一般性補助款之考核對象由臺灣省各縣市，擴大至直轄市及福建省金門、連江兩縣。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研考會）前為落實「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於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訂定「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其後因業務推動需要，於九十六年四月十八日修正。為配合上開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之修正，爰擬具「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依據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一般性補助款補助事項，包括直轄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縣（市）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補助經費」，爰修正名稱為「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修正名稱）
- 二、配合行政院修正「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

名稱為「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爰為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為符合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爰修正「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為「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修正規定第二點)
- 四、配合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考核對象之修正，爰增列直轄市。(修正規定第三點至第六點)
- 五、配合「基本設施標案管考系統」併入「政府施政計畫資訊網」，系統更名為「一般性補助計畫子系統」，爰將系統更名另修正網址。直轄市及縣市所轄行政區包括鄉鎮市區，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四點)
- 六、為落實自主管理，提升執行績效，爰增訂自主管理主要內容。(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七、依據行政院研考會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基本設施補助計畫年度預算分配與標案進度控管基準」研商會議結論增訂里程碑控管方式，並律定預算分配比例、發包率、完工率、驗收完成率及預算達成率等五個控管項目之階段目標值，為有效提升各直轄市及縣市執行效率，爰增列為績效評核項目。配合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五點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避免各指定辦理施政項目與中央各主辦考核機關之規定相違背，爰增訂相關規定。附表名稱配合要點名稱修正為「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評核指標項目及評分基準表」。(修正規定第六點及附表)
- 八、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激勵績優者，惕勵執行不力者，以維護行政紀律，提高工作效能，爰增訂獎懲規定。(修正規定第八點)